附件1

经济责任审计资料清单

注：在审计过程中，随着对被审计单位更深入的了解，我们可能会提出进一步的资料清单。如对问题清单存在任何疑问，请随时与审计组联系，确保在理解问题含义及意图后再进行提供。

一、单位基本资料

1.任职期间述职报告及各年度工作总结，任免文件。

（注：被审计人述职报告内容要求：①任职期限、职责范围、分管工作，本部门基本情况介绍，任职部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任期内的制度建立情况等；②按照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本部门年度工作安排，简述任期经济工作目标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取得的业绩情况（提供文件或荣誉证书支持）；③任期内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门资产、负债情况，全部经济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任职期间“三重一大”涉及财务管理方面制度的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④任期内部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其落实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⑤任期结束后重大经济遗留问题及其处理的情况；⑥部门和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个人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⑦任职内部门和本人其他情况。

2.单位简介及基本情况介绍。

3.单位中长期规划，工作目标、各年度工作计划、执行结果、工作总结和有关统计资料。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

5.组织架构、管理职责介绍、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6.单位三定方案、机构编委编制文件（复印件）。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

二、财务资料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本级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等。包括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

2.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本单位相关内审制度。

1. 财务收支管理
2. 在任期间各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事业支出明细表、项目收支明细表、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基本数字表等整套报表，会计核算中心可提供，最好能另外提供电子版会计报表）。

各单位编制的财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五年的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报告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如有）、近五年的自查报告（如有）。

1. 在任期间各年度账套（总账、明细账电子版）。

明细账包含序时账、预算项目序时账、事业支出分类序时账、往来款序时账。

1. 各年度科目余额表、各类辅助核算余额表（电子版、包含支出功能分类余额表、支出经济分类余额表）。
2. 各年度各月银行对账单（查看原件、不需复印，项目组如需复印，项目现场再沟通）、余额调节表（如有）。
3. 在任期间全部会计凭证（查看原件、不需复印，项目组如需复印，项目现场再沟通）。
4. 2019年固定资产清单或卡片账（电子版）、房屋、车辆、土地产权证明。

提供各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从财务核算系统导出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电子版）；

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权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任期内单位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表；资产清查出的盘盈、盘亏、报废损失等资产清查事项后续处理资料（如有）。

1. 在任期间资金收入台账（电子版），及收到拨付资金的相关资金文件。

在任期间收到的财政拨款台账，包含收到资金名称、资金的级别（中央/省级/地方）、资金下达文号、总金额、上年结余、本年到位金额、累计到位金额、结余金额、项目进展期情况等要素。

1. 其他收入情况及收费依据（如有）。
2. 在任期间预算及其编制的调整说明和批准文件（例如：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通知和预算追加调整通知）。
3. 在任期间与预算执行相关的重要资料。例如：有关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会议记录；修缮工程与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有关合同协议和工程预算书；有关设备物资采购的验收记录等。
4. 在任期间基建类项目的基本情况、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项目概（预）算、上级主管部门对于立项的批复文件、立项专家论证意见、招投标、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报告、竣工决算资料。
5. 在任期间的单位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资料。
6. 在任期间所有采购合同台账（电子版），及对应的招投标资料、合同。
7. 在任期间各年度期末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实地盘点资料和债权、债务明细清单。

（注：债权、债务需提供款项性质，超过1年的未能收回/支付原因和可能导致损益的说明）

1. 在任期间各年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2. 单位的各项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

每年收到的各专项资金经费的台帐，包含收到资金名称、资金的级别（中央/省级/地方）、资金下达文号、总金额、上年结余、本年到位金额、累计到位金额、结余金额、完成支出比例、建设年限、已完成主要项目内容、未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否已验收等要素。

1. 以前年度财政、审计、巡视、巡察及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审计相关资料及整改资料、检查报告。

如各单位近几年接受过相关检查，请提交检查报告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简介

四、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简介

五、各单位认为需要向审计人员提供的重要情况、资料或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